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 湘潭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的通知，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19号）和《关于依法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2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19号）主要内容

原则同意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新修订条款，对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39号）所涉方案予以修正，以10,000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关于依法变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0〕20号）主要内容

原则同意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新修订条款，对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39号）所涉方案予以修正，你公司下

属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 15,000 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核准批文（如有），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